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已于2016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就重组事宜进行了大量的沟通谈判、协商、论证和尽职调查等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

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贵州省政府不同意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集团”）与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要求贵盐集团立足自身改革独立自主发展，为保障广大股东的交易权利，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6 年 11 月 2 日